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江宜瑾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22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sarah.chiang@bs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7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5300070302-1. pdf、313150000G115300070302-2. pdf、  
313150000G115300070302-3. pdf、313150000G115300070302-4. pdf)

主旨：訂定「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生效，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申請及監督作業程序」、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請輔導所屬轄區報驗義務人旨揭程序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驗標識相關規定。自115年8月10日起，報驗義務人即可至本局「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c/)），「線上申辦查詢」項下之「建築用防火門檢驗標識申請作業」，申請商品檢驗標識流水號，於取得流水號後，即得依本局115年3月16日經標檢政字第11530004440號公告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三、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防火門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火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防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化學研究所中科院青園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防火實驗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